

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3
(二) 涉事单位情况	5
(三) 事故现场情况	6
(四) 检验鉴定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救援及评估	9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1
(四) 事故企业落实“三个必须”措施情况	11
(五) 交通、交警部门开展事故防控工作情况	11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2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2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原因关联分析	13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5
(四) 事故性质	16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7
(二)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7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8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8
五、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 道路运输事故是我市最高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事故防控力度有待加强。 ...	20
(二) 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	20
(三)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还没有真正入脑入心。	2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1
(一) 提高站位，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安全发展。	21
(二) 严格督促事故企业落实“三个必须”工作措施。	21
(三) 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
(四) 全面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22
(五) 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3
(六) 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3

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3日，我市道滘镇发生一宗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人民币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丙作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遏制事故高发势头，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市委书记梁维东、市长肖亚非等市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开展电动车、摩托车安全专项整治，严查、严禁无牌摩托车违规上路行为，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市政府于事故发生当日成立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姚慧怡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道滘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等

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 涉事牵引车及其驾驶员情况

（1）车辆情况。粤 SE39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5438 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厂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V324HD1B，发动机号：160717203797，车辆识别代号：LZZ1CLVB9GA166741，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莞字 441900010052 号，证件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首次投入营运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8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富民路（西）象山综合楼 201 号 A 座 207 室。近三年，该重型半挂牵引车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 11 宗已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

粤 S5438 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厂牌型号：中集牌 ZJ9400GXHSZ，车辆识别代号：LJRT1038XE1032086，使用性

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07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富民路（西）象山综合楼 201 号 A 座 207 室。近三年，该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无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录。

（2）驾驶员情况。黄龙海，男，汉族，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聘用货运司机，住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荆紫关镇娘娘庙村四组 220 号，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A2，发证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档案编号：411326103239，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1996 年 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 日）、从业资格证（核发机关：湖北省襄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近三年，黄龙海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 6 宗已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

2.涉事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及驾驶员、乘客信息

（1）涉事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和实际支配人：钟健勇，该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未在公安交警部门登记注册，也没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记录。厂牌型号：本田 125CC，车身颜色：红色，发动机号：12D02967，使用性质：私用，车辆识别代号：LWBPCJ1R9C1012385，

（2）驾驶人情况。钟健勇，男，汉族，住址：广西岑溪市归义镇荔枝村 45 号，职业：东莞市明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运输

司机，暂住：东莞市道滘镇蔡白第一工业区东莞市明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宿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B2D，发证机关：广西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档案编号：450401083967，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有效期止：2021 年 6 月 14 日）。近三年，钟健勇无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违法记录。

（3）乘客情况

钟延杰，摩托车驾驶人钟健勇的儿子，男，200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暂住东莞市道滘镇蔡白第一工业区东莞市明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宿舍，生前为东莞市道滘镇中南学校初中学生。

刘锦胜，摩托车驾驶人钟健勇朋友的儿子，男，2005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容县人，暂住东莞市道滘镇蔡白村委会蔡白村第一工业区门楼旁商品房 2 号铺，生前为东莞市道滘镇中南学校初中学生。

（二）涉事单位情况

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恒物流”），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富民路（西）象山综合楼 201 号 A 座 2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4721529X，法人代表：郭平福，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营业期限到：长期，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06934 号，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

局虎门分局，经营范围：货运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致恒物流现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驾驶员 12 人。共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12 辆、重型半挂车 13 辆，使用性质均为货运。近三年内，该公司车辆共计交通违法 78 次。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特大桥路段，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晴朗，能见度为 23.326km，未出现降雨和雷击现象，有东南风，最大阵风为 0.2m/s，气温为 28.5℃。

事故现场所在的路段为桥梁路段，呈南北走向，南往南城区方向，北往麻涌镇方向。该路段为沥青路面，微上坡，坡度为 1 度，道路中央设有绿化隔离带，单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外侧设有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动车道设有纵向减速标线，事故路段路面干燥，事故路段限速 80km/h。

（四）检验鉴定情况

1.交警部门 and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驾驶人血液中乙醇含量及毒品、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行驶速度、碰撞痕迹、个体识别、死者死亡原因等情况进行检验检测，得到如下意见：

（1）唾液验毒检测。在事故现场对黄龙海进行唾液验毒检测，结果为阴性。

（2）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在黄龙海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成份；在钟健勇的血液中未检出毒品、乙醇成份。

（3）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

粤 SE39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右后倒车灯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S5438 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后左右倒车灯、后雾灯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4）事发时，粤 SE39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5438 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的行驶速度为 54km/h，未超速。

（5）粤 SE39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5438 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未检出改装迹象。

2.经法医检验，证实钟健勇、刘锦胜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毁损死亡，钟延杰符合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事故经过

2020 年 9 月 23 日 7 时 27 分许，黄龙海驾驶粤 SE39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S5438 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事发时

未装载货物)，沿水乡大道从南城区往麻涌镇方向行驶至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特大桥路段，从道路中间第二车道往右侧变更到第三车道行驶过程中，车身右前侧与钟健勇驾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钟延杰、刘锦胜，二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发生碰撞，致摩托车往左倒地。随后，牵引车碾压摩托车及车上人员，造成钟健勇、刘锦胜2人当场死亡，钟延杰受伤经送东莞市康华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9时32分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 涉事车辆出行路线

（1）粤SE391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路线：9月23日上午5时许，黄龙海从东莞市沙田镇致恒物流有限公司宿舍出发，驾驶粤SE391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S5438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前往东莞市生态园混凝土有限公司送货（干水泥粉，地址：横沥镇北环路石涌工业区）；6时14分许，黄龙海驾车到达东莞市生态园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开始卸货；6时51分许，卸货后黄龙海驾驶粤SE391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S5438挂号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离开，计划下班返回公司宿舍；7时0分，黄龙海驾车进入东部快线大圳铺排站路段；7时13分，黄龙海驾车进入环城路东城林政路路段；7时23分，黄龙海驾车进入东莞大道厚街路段；7时24分，黄龙海驾车进入水乡大

道厚街水道大桥路段前往东莞市洪梅镇方向；7 时 27 分，黄龙海驾车行经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特大桥路段时发生事故。

（2）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路线：9 月 23 日 7 时 22 分，钟健勇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搭载钟延杰、刘锦胜在东莞市道滘镇蔡白管理区蔡白二街由西往东行驶；7 时 23 分，钟健勇驾车由蔡白二街进入水乡大道由西往东行驶；7 时 24 分，钟健勇驾车在水乡大道厚街水道大桥桥下掉头由东往西行驶；7 时 25 分，钟健勇驾车由水乡大道港口大道立交辅道进入主道行驶；7 时 27 分，钟健勇驾车行经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特大桥路段时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及评估

9 月 23 日 7 时 31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在东莞市水乡大道道滘镇东莞特大桥路段发生一宗大货车与摩托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人员伤亡。7 时 33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将警情转至道滘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道滘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通知道滘交警大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7 时 35 分，道滘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出警。7 时 36 分，康华医院、道滘医院到达现场开展伤者抢救工作。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钟健勇、刘锦胜经抢救无效死亡，钟延杰重伤。7 时 40 分，道滘交警大队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开展现场防护、伤员救护、

交通管控、调查取证、现场勘查等工作，同时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交警支队和道滘公安分局 110 报告事故情况。7 时 43 分，医务人员将伤者钟延杰送往康华医院救治。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副秘书长黄淦洪，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黄锡明，党委委员、副局长刘沛雄，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黄义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李中文，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主任陈瑛瑜，道滘镇镇委副书记吴炽谦等各级领导协调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志强第一时间协调卫健部门开通绿色通道，全力以赴、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伤员；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秩序管理处副处长黄山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在各级领导的指挥协调下，公安、消防、应急、交通、卫健、民政等职能部门和应急救援单位协同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现场清理等各项工作。11 时 20 分许，各部门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交警部门暂扣涉事车辆 2 辆，并将牵引车驾驶人黄龙海带回交警部门进行调查，钟健勇、刘锦胜遗体运至市殡仪馆。

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各级政府部门、救援队伍及医疗机构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全力救治，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

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道滘镇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公安、交警、应急、交通、卫健、教育、司法、综治等部门积极对接死者家属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9月26日，刘锦胜的家属与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达成了赔偿协议；9月28日，钟健勇、钟延杰的家属与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达成了赔偿协议；10月上旬，3名死者的尸体先后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善后处置得当。

（四）事故企业落实“三个必须”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向事故企业发出《关于督促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三个必须”要求的通知》。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根据“三个必须”要求，组织召开会议，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将事故通报至公司全体人员，加强交通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同时，全面开展企业、车辆和人员的隐患排查工作，针对车辆盲区问题，为全部营运车辆安装了360度视频监测设备。

（五）交通、交警部门开展事故防控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交通运输分局立即约谈涉事企业主要负责

人，召开道路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发出事故警示通报，并联合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道滘交警大队和道滘交通运输分局针对事故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货车超限超载、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9月23日以来，道滘交警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18628宗，查扣货车720辆，摩托车2135辆，拘留19人。道滘交通分局检查交通运输企业29家次，出动人员76人次，发现隐患48处；查处交通客运违章案件5宗，组织联合治超专项行动52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28辆，监督卸货2080.22吨。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1.钟健勇，男，汉族，1978年10月9日出生，广西岑溪市归义镇人，无号牌二轮摩托车驾驶员。

2.钟延杰，男，汉族，2006年5月1日出生，广西岑溪市归义镇人，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乘坐人员，系钟健勇的儿子，道滘中南学校学生。

3.刘锦胜，男，汉族，2005年9月8日出生，广西容县自良镇人，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乘坐人员，道滘中南学校学生。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黄龙海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空载）行驶至事故路段时违反交通标志指示，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二轮摩托车的正常行驶。

2.钟健勇驾驶尚未登记的二轮摩托车违规上路行驶，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乘客没有佩戴安全头盔）。

（二）原因关联分析

1.从事故发生的原因上看，事故发生前，涉事牵引车驾驶员以 54km/h（限速 80m/h）速度行驶，在变道时对路面观察不足，未发现右侧车道涉事二轮摩托车，变更车道后（车道标线为虚线）对其造成影响并最终与之发生碰撞碾压。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发现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存在异常，便立即减速停车查看。对本次事故，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对路面观察不足、不当操作造成，取决于驾驶员行驶过程中对当时路况的预判和执行意志，属于驾驶员个人技能范畴。涉事驾驶员专业驾驶资格的培训及取得，是在进入货运企业前依法通过国家驾驶员资格考试取得的；涉事驾驶员进入货运企业后持证上岗，货运企业依法对涉事驾驶员进行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文

明行车要求，但难以实时监控驾驶员行驶过程中对路况的判断和操作是否科学合理。

2.从车辆和驾驶员的状况上看，事故发生后，经对事故车辆检测，车辆与事故发生相关联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涉事驾驶员黄龙海近3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事发当天无超速、掉线和疲劳驾驶行为。

3.从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看，致恒物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立了从业人员档案、车辆技术档案和安全培训记录。

4.虎门交通运输分局是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涉事车辆粤SE3916/粤S5438挂《道路运输证》由该单位核发，许可申请资料和许可程序符合要求。虎门交通运输分局制定实施了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道路运输专项整治方案，2020年截至9月，组织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参加安全会议及培训5次，开展安全生产约谈2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8次，排查及完成整改隐患8个。

5.道滘交警大队是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在辖区内开展了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查处和安全宣传工作，

2020年1月和7月该单位在中南学校派发《交警给家长的一封信》，保存有涉事摩托车驾乘人员及其家属的签名回执。事故发生当日，涉事摩托车未经过蔡白村劝导员日常工作地段。道滘交通运输分局是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实施了辖区“两客一危一货”专项整治方案，并在行业内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综上，结合事故发生直接原因，涉事牵引车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致恒物流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考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不完善的问题，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无任何因果关联，不宜认定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同时，未发现相关部门存在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监管责任。

（三）事故暴露出的其他问题

1.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牵引车和半挂车的所属单位，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考核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训记录不完善的问题²。

2.道滘镇交警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道滘镇交警大队对辖区内未悬挂号牌的摩托车上路行驶、超员行驶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处力度不足。

3.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虎门交通运输分局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不足，在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未能督促企业对部分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4.道滘镇交通运输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道滘镇交通运输分局对辖区内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专项整治力度不足，打击运营车辆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有待加强。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

²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钟健勇驾驶尚未登记的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³，超员搭载⁴没有佩戴安全头盔的乘客⁵，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黄龙海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事故路段时违反交通标志指示⁶，变更车道后影响同向第三车道内二轮摩托车的正常行驶，并与之发生碰撞碾压，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9月23日，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黄龙海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经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10月28日对其实施逮捕，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12月9日，东

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莞市公安局将黄龙海移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考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不完善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冯锦旭，中共党员，道滘镇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道滘镇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工作，对分管工作督导不力，对辖区道路无悬挂号牌的摩托车上路行驶、超员行驶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道滘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2.陈浩维，中共党员，道滘镇交警大队机动中队长，主要负责辖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对辖区道路无悬挂号牌的摩托车上路行驶、超员行驶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处力度不足，建议由道滘镇交警大队对其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路面违法违章行为查处力度，杜绝发生类似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3.郭平，中共党员，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执法股负责人，负责行政交通执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郭平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不足，建议虎门镇人民政府对其提醒谈话。

4.邓瑞仪，中共党员，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运管股一组负责

人，负责客运、货运、危运、港口和水运企业许可审批、安全生产监管、信访投诉等工作。邓瑞仪在开展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未能督促企业对部分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建议虎门镇人民政府对其提醒谈话。

5.建议责令道滘镇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大大货车、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6. 建议责令虎门交通运输分局向虎门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7.针对近年来我市道路运输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12月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喻丽君代表市政府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深入分析当前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查摆事故多发的根本原因，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提醒，要求进一步补齐短板，举一反三，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约谈要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迅速制定解决方案，立即开展防范道路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实行每周一报告制度。

事故各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的，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如检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犯罪的，则按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运输事故是我市最高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事故防控力度有待加强。近年来，我市事故防范工作总体有力有序有效，生产安全事故总数、死亡人数均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道路运输行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2020年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总数的72.63%和68.21%，是我市最高发的事故类型。东莞市委市政府三令五申部署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但个别镇街、部门和一些运输企业未能真正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对专项整治工作认识不足，推进力度不够，进度缓慢，没有压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对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足。

（二）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近年来，我市连续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货车与电动车、摩托车发生碰撞的事故频发。这起事故，跟2019年望牛墩镇“8·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非常相似，属地、相关部门和企业未能很好地吸取事故教训，可以说是典型的重蹈覆辙。

（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还没有真正入脑入心。近年来，市安委办组织拍摄了系列事故警示片，以“一地出事故，全市受教育”的理念大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从本次事故的发生来看，不管是货车驾驶员还是摩托车驾乘人员，都欠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属地、相关部门和企业 in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要在做到交通安全意识入脑入心上多做文章。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镇街（园区）政府，交通、交警等职能部门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深刻教训，强化监管职责，加强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营造道路交通安全稳定环境，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提高站位，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安全发展。各镇街（园区）政府、市安委会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交通、交警部门要深刻吸取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研判分析，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排查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严格督促事故企业落实“三个必须”工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剖析总结今年以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内发生的每一起事故，找准问题症结，对症施策、精准治理，真正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切实提高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的能力。各相关部门

要督促发生事故的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个必须”措施，即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企业领导班子迅速召开专题会议，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问题，班子成员主动承担事故责任；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深入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查摆深层次原因问题，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事故企业要在事故发生后三个月内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书面向属地行业或业务监管部门报告。虎门交通运输分局要督促东莞市致恒物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将落实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

（三）严格落实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把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强化主动防御驾驶意识，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大力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盲区监测报警等技术，为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全面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于抓好安全

生产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工作落实。交通、交警部门要多维度宣传造势，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全市交通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学习“一线三排”工作指引，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签阅并进行内部宣贯；要巡查检查与指导服务结合，扎实推进，要将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并纳入考核，在检查巡查的同时加强指导服务，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五）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巡查力度，扩展巡查覆盖面，全力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科学设置道路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保障道路安全通行环境。二是继续以摩托车、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为重点，深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结合本地区道路交通环境特点，强化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电单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违法占用车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充分发挥“两员两站”职能作用，针对重点路段路口加强排查劝导，引导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规则，纠正危险驾驶习惯，安全文明驾驶出行。

（六）切实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交警、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采取组织专题活动、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开展安全宣传有奖问答、交通安全进校园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交通安全良好社会氛围。同时，通过各类宣传媒介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显示屏推送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

作。市安委办要制作东莞市道滘镇“9·2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通过还原事故发生经过以及造成的严重后果，对广大市民特别是接送学生的家长进行警示，以点带面，切实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